

## 索取選民資料通知書

候選人提交提名表格後，可索取一套載有有關鄉郊地區登記選民的通信地址的軟複本。

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如欲索取上述物品，請填妥夾附的「索取選民資料通知書」回條交回選舉主任。

在收到填妥的回條後，有關物品將在五個工作天內備妥於選舉主任辦事處，以供領取。

請注意，在收取選民通信地址的軟複本時，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簽署一份「使用選民資料承諾書(通訊地址)」(表格編號：HAD/C16b/By-E)。此外，如候選人所屬的鄉郊地區無須舉行有競逐的選舉，選舉主任將不會向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提供選民通信地址的軟複本。

請注意下列有關在此通知書提供個人資料的說明：

**(a) 資料用途**

就此通知書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選舉管理委員會、民政事務總署、有關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及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和機構用於與選舉有關的用途。

**(b) 索閱個人資料**

任何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條文要求索閱及改正他／她在此通知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c) 查詢**

關於透過本通知書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改正個人資料)，應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出(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九年十月

## 回條

致選舉主任： \_\_\_\_\_

### 索取選民資料通知書

我 \_\_\_\_\_ (\* 候選人 / 選舉代理人姓名 ) 擬索取一套載有  
\_\_\_\_\_ (鄉事委員會) \_\_\_\_\_ (村)

(\*原居民代表 / 居民代表) 登記選民的通信地址的軟複本。

如物品已備妥，請致電我前往收取。

\*候選人 / 選舉代理人簽署： \_\_\_\_\_

\*候選人 / 選舉代理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只供選舉主任辦事處填寫

選民的資料已經於 \_\_\_\_\_ 月 \_\_\_\_\_ 日備妥，並已於 \_\_\_\_\_ 月 \_\_\_\_\_ 日通知候選人 / 選舉代理人前來領取。

職員姓名： \_\_\_\_\_ 簽 署： \_\_\_\_\_

職 位： \_\_\_\_\_ 日 期： \_\_\_\_\_